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1990 6292 0024 6441 9261

登记时间：2022-10-26 10:14:56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金岭广场项目2号楼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9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4-05-25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673180915M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673180915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曰民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金岭回族镇西首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91370200733529710D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33529710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伟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金岭广场项目2号楼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平银青岛风险二贷字20221020第0001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5,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2-10-25至2023-10-24		
抵押合同号码	平银青岛风险二抵字20221020第0001号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135,720,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及将有的价值不低于13572万元(敞口抵押率0.7)的存货抵押。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约定：是		
抵押财产附件	抵押合同.pdf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